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洪儀欣

相 對 人 陳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85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命聲請人：(一)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全部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；(二)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；(三)聲請人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2萬6,000元。並依職權宣告相對人得假執行。而相對人已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就原判決聲請人已提起上訴，若本件逕以執行，倘聲請人之上訴有理，將生無法回復原狀之危險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提出停止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係指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、破產法所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等情事而言，對於為執行名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並不包括在內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

01 抗字第276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查相對人持原判決宣告之假執行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
03 執行遷讓房屋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5655號遷讓房
04 屋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
05 院分案審理中（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73號遷讓房屋等事
06 件，下稱本案），業經本院查核無誤。準此，本案尚在審理
07 中且未判決，自無判決確定可言，是聲請人無由提起再審或
08 異議之訴或其他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訴訟或請求，
09 且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或其他
10 規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，法院自不得為停止執行之
11 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石慶
16 法 官 林金灶
17 法 官 趙蕙涵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林俐